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德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世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世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10,321,373.38	11,525,592,456.55	-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641,965.22	310,673,076.96	-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479,628.19	292,409,180.01	-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0,211,046.00	-236,365,811.29	42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0	0.460	-1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0	0.460	-1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4.99%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96,974,051.57	24,003,440,239.72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51,835,214.55	6,989,193,249.33	3.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79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8,159.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38,647.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3,15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116.49	
合计	10,162,337.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78%	427,988,126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8,027,7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1%	16,821,9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4,242,69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7,468,5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6,974,2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6,285,73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5,204,604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5,15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4,663,4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427,988,126	人民币普通股	427,988,126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8,027,782	人民币普通股	18,027,7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821,9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21,9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4,242,698	人民币普通股	14,242,69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468,544	人民币普通股	7,468,5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74,222	人民币普通股	6,974,2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6,285,732	人民币普通股	6,285,73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204,604	人民币普通股	5,204,604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3,406	人民币普通股	4,663,4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注释1: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6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 增加预付采购款所致;

注释2: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4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索赔下降所致;

注释3: 存货较年初增长5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销量降低所致;

注释4: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5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增加所致;

注释5: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6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采购额增加所致;

注释6: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2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固定资产智能化改造、优化产能投入增长所致;

注释7: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8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增加智能制造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注释8: 税金及附加较同期下降57%,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增值税实现较少所致;

注释9: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6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研发支出增长所致;

注释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2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回款增长所致;

注释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6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长所致;

注释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偿还借款支出增加所致;

注释13: 预计负债较年初下降4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受疫情影响销量降低, 计提售后服务费降低所致;

注释14: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3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受疫情影响销量降低以及采购降本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山东重工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 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2019年12月21日	自收购完毕之日起5年内	

			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及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2、山东重工目前尚未就解决山东重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制定具体的实施议案和时间安排，将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议案后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山东重工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山东重工及山东重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 4、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山东重工将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